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92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游豐榮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8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游豐榮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【附件】所示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論罪：

核被告游豐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。

（二）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未能尊重他人身體法益，僅因與告訴人賴乾源發生口角爭執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使告訴人因此受有下唇撕裂傷及右上肢擦挫傷等傷害，誠屬不該，並兼衡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，但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支付賠償予告訴人之犯後態度，參以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收入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戒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韋仔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873號

被 告 游豐榮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游豐榮於民國112年10月2日晚間7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「四星小吃店」，與友人賴乾源酒後因細故發生口角爭執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賴乾源，致使賴乾源因此受有下唇撕裂傷及右上肢擦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賴乾源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游豐榮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賴乾源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及現場照片共7張及怡仁綜合醫院所出具診斷證明書1份可按，被告

01 犯嫌已堪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07 檢 察 官 劉 玉 書

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10 書 記 官 黃 怡 寧

11 附記事項：

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7 參考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千元
20 以下罰金。

2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

22 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